

编号: 2026005

合同编号:

地下管线探测工程合同

工程名称: 东莞市 2022004 号原市汽车总站地块基础设施调查项目

委托方 (甲方): 东莞市土地储备中心

承揽方 (乙方): 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的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东莞市 2022004 号原市汽车总站地块基础设施调查项目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的开展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探测范围：

测区位于东莞市万江汽车总站地块红线范围内，具体以甲方指定范围为准，测图范围按工程委托实际地块范围计。

第二条 探测内容

按地下管线盲探、测量要求，包括地块范围内的管线种类名称、管线井室位置、管线坐标、管线埋地深度、高程等，平面比例尺为 1: 500，按上述要求形式报告，交付给甲方。乙方对探测数据、探测方法、技术规范适用、分析方法、结论和质量及其所涉问题负法律责任，由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三条 工作时限

全部成果应于甲方提供完整基础资料并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第四条 提交成果

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向甲方提交综合管线图及报告电子文件 1 份，打印综合管线图 2 份，打印报告 2 份。提交宗地基础设施配套及现状总表及基础设施配套图电子文件 1 份，打印 2 份

第五条 执行技术标准：

- 1) 《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》CJJ61-2017；
- 2) 《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》CJJ/T 73-2019；
- 3) 《城市测量规范》（CJJ/T 8-2011）；
- 4) 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：1: 500 1: 1000 1: 2000 地形图图式》GB/T 20257.1-2017；

- 5) 《东莞市地下综合管线普查技术规程》；
- 6) 《东莞市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技术规定》；
- 7) 《东莞市地下综合管线数据建库标准》。

第六条 对乙方探测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
双方约定对本合同探测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。

第七条 合同金额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本合同共包含以下两项工作：

一、**地下管线探测**：管线盲探单价（含税）为：1.5元/每平米（大写人民币：壹元伍角）计算，地块红线范围面积为：86028.84 m²，管线探测金额为129043.26元（大写：壹拾贰万玖仟零肆拾叁元贰角陆分）。

二、**宗地基础设施配套信息图制作**：单个地块制作费用（含税）为人民币320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叁仟贰佰元整），共1个地块，金额为320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叁仟贰佰元整）。

故两项总和即为**工程总价（含税）132243.26元**（大写：壹拾叁万贰仟贰佰肆拾叁元贰角陆分）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**最终结算金额**即为本合同工程总价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1、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1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；

2、乙方应提前15天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，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甲方义务

- 1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。
- 2、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工程款。

第十条 乙方义务



1、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，3日内组织探测队伍进场作业。包括乙方应按时投入合格的、充足的技术人员开展探测工作，提供所承担任务的全部软、硬件环境，包括数据处理工具、硬件设备等。

2、乙方对探测的过程进行记录，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，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。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提出质疑，乙方应结合探测的过程记录作出合理的解释。否则，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。

3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，按合同工期确保探测工程完成。

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，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，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。

2、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，每延迟一天，按拖欠工程款总额的1%支付乙方滞纳金。由于财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除外。

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生效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万元整的违约金，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，应赔偿甲方其他损失。

2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量成果时，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相应工程探测价的1%计算。因天气、政府行为、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，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反映并协调工期，否则视为不存在客观因素影响施工，乙方应承担迟延完工的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探测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改正，以达到质量要求，如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。由于目前的地下管线探测技术的局限性，以及地下管线错综复杂性，管线探测成果不能完全反应地下管线情况，因此管线探测成果仅限用

于管线项目前期设计以及规划报建，不能作为指导施工的依据，施工过程只能起参考。

4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人披露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1万元整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十三条 由于其它原因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：

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，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六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协调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七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探测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其中甲方壹份、乙方叁份。

其他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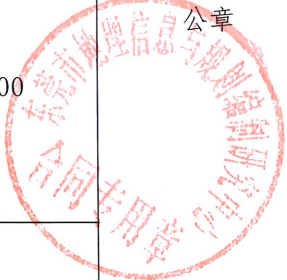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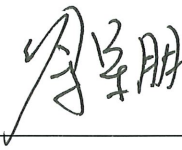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合同甲方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报告、工作联络函、发票、通知等）签收人为陈惠敏，指定接收文件邮件的电子邮箱为：tbzsk@dg.gov.cn

2、本合同乙方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合同、工作联络函、通知等）签收人为尹小杰，指定接收文件邮件的电子邮箱为：1392375169@qq.com

3、一方变更文件签收人或接收文件邮箱，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，将变更后的文件签收人或接收文件邮箱通知另一方，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内容）



委托方 (甲方)	名称 (或姓名)	东莞市土地储备中心 (签章)			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5日 公章
	法定代表人	 (签章)			
	委托代理人	(签章)			
	联系 (经办)人	陈惠敏 (签章)			
	通讯地址	东莞市东城大道268号	邮政编码	523000	
	电 话	26983925	传真		
	开户银行				
帐 号					
设计方 (乙方)	名称	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(签章)			
	法定代表人 (或委托代理人)	 (签章)			
	联系 (经办)人	(签章)			
	通讯地址	东莞市莞城区旗峰路200号万科中心1号商业办公楼15楼	邮政编码	523000	
	电 话	22330476	传真	22498372	
	开户银行	东莞银行东城支行			
	帐 号	500047092312011			
备注：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合同编号（见封面）					